



深夜，直播间里主播越来越“大胆”

记者调查短视频直播软色情问题

编者按

短视频、直播等网络平台的兴起，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业余生活，促进了社会信息交流。与此同时，流量为王等问题的存在，又让短视频、直播平台乱象丛生。近年来，相关部门重拳出击，对短视频、直播平台存在的擦边、低俗等乱象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效果。但受利益驱动，各类乱象变换形式，层出不穷。特别是深夜，一些主播伺机而动。有的在直播PK中大秀身材，穿得越来越少，尺度越来越大；有的搞所谓深夜美食，大胃王重出江湖；有的拼命诉苦哭泣，用眼泪提升人气和流量。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推出“依法治理深夜直播乱象”系列调查报道，揭露平台乱象，推动行业治理，敬请关注。

依法治理深夜直播乱象

本报记者 韩丹东

5位衣着暴露的女主播正在某平台进行PK——她们浓妆艳抹，身上有各种文身，在直播间斗舞，听音乐做着性感、夸张的动作。评论区里，粉丝们“沸腾”了，快速刷着“这衣服不够看，换一套”“好喜欢，尺度再大一点”等评论。主播们则不失时机地请求“哥哥们”“家人们”点赞打赏。

这是12月6日深夜11点多，《法治日报》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的一幕。

连日来，记者在多个网络平台观察发现，深夜来临后，一些主播正式上线，一些主播开始转变画风——从动作到语言，“擦边”（指在直播、短视频等平台上靠着暴露、行为挑逗吸引眼球的低俗行为）的越来越多，尺度越来越大，有的主播时不时开个“黄腔”，有的主播充分展示傲人身材甚至内衣都一览无余。

受访专家指出，深夜时段，平台审核相对宽松，举报投诉的也相对较少，一些主播抓住这一“时机”，为了利益打起擦边球。因此平台要积极落实“守门人”责任，合理设计智能推送程序，优先推荐正能量内容，及时关停违法违规的短视频或直播；主播也应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修养个人品行，共同维护好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深夜发性感短视频 借“打擦边球”引流

记者观看一些短视频发现，不少博主选择在深夜发布一些“打擦边球”的短视频，而这个时段的这类视频也更容易赚取点赞量和关注。

某短视频平台上一名昵称为“爱玩猫的××”的博主，个人简介为“宠物医疗分享沟通，日常聊猫，经验分享”，粉丝数数千。记者浏览其主页短视频发现，她在白天时段发布一些养猫的视频，点赞量一般有几十个。夜幕降临后，则会发布一些穿着性感、姿势诱惑的舞蹈视频，点赞量颇高。在置顶视频中，她穿着蓝色包臀裙、黑色丝袜，对镜自拍，扭动臀部臀部，该视频点赞量3500余个，评论区网友纷纷留言“爱看，姐姐多发点”。

这样的博主不在少数。某社交平台上一名昵称为“GOOD××”的博主，近3个月时间内，白天发布生活分享类视频，点赞量往往只有几十个，而大部分点赞量高的视频都在夜间发布，视频中的姿势一成不变，都是穿着短裙坐在椅子上，露出“事业线”，变换的只是穿在身上的性感服装。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此类博主一般通过深夜发布擦边视频吸引流量和关注度，从而增加其白天发布的视频的点击量。还有一些博主通过小号在深夜发布擦边视频，等流量增加后，在小号评论区或私信发布其大号，借此为大号引流。

“就比如‘GOOD××’这位博主，从建号到现在，如果她只发布白天这些日常生活视频，就很难快速涨粉。”上述业内人士说。

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注册账号后选择“舞蹈”和“美颜”兴趣，发现这些平台在白天和深夜推送的内容尺度不一样，深夜推送的内容更性感妩媚，擦边视频更多，并且如果一段擦边视频爆火后，许多同类型博主会争相模仿蹭热度、赚流量。

记者还注意到，有些博主只在深夜更新内容，白天不更新。比如某平台博主“小美××”，只在深夜发布的视频的点击量。还有一些博主通过小号在深夜发布擦边视频，等流量增加后，在小号评论区或私信发布其大号，借此为大号引流。其发布的视频中，点赞量最高的有284万。一些网友留言也非常大胆，有的不堪入目。

直播PK频“开黄腔” 大尺度跳舞求打赏

除了短视频外，直播在深夜的画风也不一样。

记者发现，一些主播在白天时段直播时基本以唱歌、聊天为主，可到了晚上11点后，不少同类型主播便以才艺表演或PK环节为由，诱导、乞求观众为她们刷礼物，并许诺榜单前几名的观众可以观看更露骨的“私密节目”。她们的话术通常是这样：“一辆跑车就能加到小妹的微信，一般游艇



就能观看小妹的私密节目”“哥哥刷到榜单前十，妹妹就能带你去‘秘密花园’，给你单独安排”。

比如某直播平台上一名昵称为“糊涂××”的主播，记者从12月3日至8日连续6天观察发现，其至少有7个账号，直播时间大部分在晚上8点乃至11点以后。直播时间越晚，内容更加诱惑擦边，主要是和粉丝玩游戏，当粉丝送出主播想要的礼物时，主播就会穿着暴露跳舞取悦粉丝，不少夜间直播被网友称为“线上选妃”和“线下交易”。

12月7日，记者在该主播的一个小号主页看到其夜间直播预告。到点后，记者在直播间评论区看到，不断有人要求主播跳舞、换装，主播都会回复称“晚点会给大家福利”。该主播不断与其他主播连麦PK，要求粉丝刷礼物，且在连麦期间时不时“开黄腔”。

当晚近11点，记者再次进入直播间看到，该主播穿着一条前些天使她爆火的、透视性很强的黑色短裙，连线其他5名主播PK，一开始是言语调侃称自己为“擦边鼻祖”，另外5名主播也不避讳谈及自己擦边被封号的事情。

她们将观众打赏、点赞量作为PK输赢的标准。“上榜的朋友们咱们互关，下播给大家跳舞！”几位主播为了要礼物使用不少手段，排名靠后的两名主播要在直播间“跳舞”。主播调整连线布局后，其中一名叫“妍妍”的主播，也许是因为穿着过于暴露，刚站起来跳舞就被平台封禁了。

记者发现，该场直播不但点赞量达10万，收到的礼物也有很多“城堡”“火箭”（一个价值数百元）。在直播间评论区，不少网友留言称，“深入交流需要多少啤酒（指直播间刷的普通礼物）”“在哪里可以看跳舞”。

“我先下播了，咱们12点再开始，给家人们整点刺激的。”深夜11点半，该主播发出预告。

深夜12点，记者准时进入该主播的直播间，发现她换了一身更暴露的衣服，怂恿粉丝为她刷礼物。得到打赏后，她就会随机抽取评论区的愿望，在镜头前扭动，做一些大幅度的动作，甚至在镜头前表演“孔雀开屏”（指穿短裙分开腿对着观众）。

记者观察数日发现，该主播经常连麦一名昵称为“王×墨”的主播，两人PK，同样通过观众打赏、点赞量作为输赢标准，输了的人要接受惩罚，比如在镜头前跳大尺度舞蹈。两人经常用挑逗的语气连麦，评论区的不少留言也令人无法直视。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糊涂××”创建的7个账号被叫做“矩阵号”，就是为了方便PK。“如果平台检测发现直播内容涉黄就会封号，但如果有多账号，就可以让大号和小号一起参与PK，小号展示涉黄画面，为大号引流，平台也不容易识别。”

类似的深夜主播并不少。某平台上一名昵称为“图图××”的主播，经常在深夜1点左右身穿黑

色短裙，带着“猫耳朵”，在镜头前跳舞。“哥哥姐姐们刷个宫殿（打赏礼物，一个价值数百元）。”主播娇嗔道，“刷宫殿的宝宝们，咱们下播以后开小会（指提供大尺度视频）。”

记者注意到，给该主播刷礼物的粉丝都会瞬间取得互关，“开小会”也有人员限制，主播多次怂恿说“还差两个人，哥哥姐姐们助我冲上巅峰！”事实上，人数满员后，她还会继续怂恿粉丝刷礼物，人员限制不过是“饥饿营销”。

此类直播不只局限于女主播，还有一些男主播参与其中。比如某女性睡衣直播账号，每晚上一开播便暧昧起来，男主播会用低沉的声音讲述一些关于恋爱和情感、性和暧昧的话题，与观众互动时使用一些亲昵的称呼。直播一段时间后，主播会与观众进行一些暧昧的互动，比如互相调侃、开玩笑，还有一些性暗示的言语。

落实平台监管责任 加大违法处置力度

为何每到深夜，直播间里的主播们便越来越“大胆”？

据某平台业务人员介绍，这类主播主要是想通过制造软色情内容吸引用户为她们打赏，获取利益。而在深夜，平台审核会相对宽松，她们抓住这一“时机”进行直播。

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认为，一些主播确实存在逃避监管的心理，晚间时候平台监管相对松懈；另一方面，观看此类尺度较大的视频或直播的受众群体内心空虚、夜生活丰富，所以一般会选择在晚上收听或收看，此时进行直播更能赚取流量。

“深夜观看短视频或直播内容的人群相对较少且固定，主播被举报的风险降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敏说，但这类短视频或直播如果蔓延，对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影响危害甚巨。

杨敏介绍，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其中10岁以下网民和10岁至19岁网民分别占比3.8%和13.9%，青少年网民数量接近2亿。包含软色情内容的短视频或直播尚未成年人传递负能量，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心理扭曲，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那么，该如何规范整治这类短视频、直播？记者注意到，今年7月，抖音平台发布黑板报信息：平台集中整治低俗色情账号，22个高粉账号被无限期封禁。如“陈某妹”（粉丝406万）“陈某妮”（粉丝383万）会在半夜流量高时发布擦边内容，同时在其他平台发布大量色情、低俗内容，打造不雅形象，并借此引发关注，不当获利；在此过程中通过昵称、头像、评论等渠道发布引流信息，诱导用户前往第三方色情、低俗内容聚集平台，

甚至实施诈骗。

刘德良认为，依据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平台对于包含软色情内容的信息要进行限流，或采取下架、删除，对于相关直播账号予以封号、警告等举措。

“平台主要承担‘守门人’的责任，如果平台故意纵容这些直播或短视频的违法行为，那么平台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里的法律规定至少有两个层面：一是行政管理处罚；一是关于网络安全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严重的行为有可能会构成犯罪，如果存在犯罪则平台和相关主播属于共同犯罪。”刘德良说。

杨敏建议，短视频或直播平台应当合理设计智能推送程序，优先推荐正能量内容，对于违法违规的短视频或直播应当及时关停。如果平台至少有两个层面：一是行政管理处罚；一是关于网络安全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严重的行为有可能会构成犯罪，如果存在犯罪则平台和相关主播属于共同犯罪。”杨敏说。

“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传播低俗内容主播的监管，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相应的处罚；另一方面，加强对平台的监管，对没有尽到责任的平台予以处罚；此外，相关部门应发挥群众的力量，建立有效便捷的群众举报渠道，一旦查实平台、主播违法违规，立即制止其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相应处罚。”杨敏说。

在刘德良看来，网络环境的开放性容易让人放松警惕，有的可能在无意间违反了法律规定。擦边直播主要是为了博取流量，情节轻微属于不当行为；若出现淫秽或暴露的行为，则可能被行政处罚，甚至触犯刑法。

“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对于含有软色情短视频、直播等类似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执法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巡查。”刘德良说，如果有人举报短视频或直播内容有违法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进一步扩大。

刘德良还建议，整顿互联网直播，短视频乱象，要呈现一体化思维，网络生态环境建设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面实施系统治理，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统筹各方力量共同推进。

“在依法治理的同时，平台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网络主播应当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修养个人品行。三方合力，而不是单纯地由某一个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刘德良说。

调查动机

12月2日，本报刊发《去医院看病能否“先诊疗后付费”》一文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有多位医务人员来电提出，要想实现“先诊疗后付费”，就要先解决就医逃单问题。

就医逃单现象究竟是否普遍？又该如何解决？记者对此现象展开调查。

追踪报道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之前只是听说有病人会逃单，但从没遇到过，这次真碰上了。”湖北省某医院医生郝洁（化名）在给患者做完眼部手术后，发现该患者在应当交费前从医院偷偷溜走，虽然先前交过押金，但用来抵付1万多元的手术费等费用还远远不够。

“刚开始我觉得很容易就能解决，我们留有病人的联系方式，便给他打电话，结果一直没人接，后来我们选择报警，结果警察说这种事不归他们管。”郝洁说，几个月过去了，感觉要账无望，最后领导决定这笔费用由我们科室承担，由科室每个人均分。

“1万多元尚且能承担，如果病人逃单的是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费用，科室还能承担得起吗？单位一些资历比较老的医生告诉我，以往病人逃单最后都是由科室承担损失，即便去法院起诉往往也没用，对方就是不还，医院也没有办法。”郝洁说，据她了解，病人逃单后可能没法用医保看病，但如果是自费看病便不会有任何影响，而且如果真生病了来医院，医生也不可能不去救治，否则造成的影响要比病人欠费大多了。

“病人欠费逃单情况到现在还在医院门口贴着呢，但钱可能再也要不回来了。”郝洁无奈地说道。

今年11月的一天，贵州省某儿科医院医生邹鸣（化名）遇到一对夫妻带着小孩子来看急诊，说是孩子耳朵难受，怀疑耳朵里面有异物。

“我用手电筒照了下发现并无异常，但保险起见，还是建议家长做个耳内镜，孩子的家长同意了，为了不耽误时间，我让他爸爸先去交费，妈妈带孩子先去检查，过了会儿检查结果出来没问题，他们俩就带着孩子走了。”邹鸣说，“因为急诊人比较多，我觉得家长说去交费了就肯定了，也就没注意，过了半小时一看电脑，依然没有交费，再打电话也联系不上了。”

“这次病人逃单后，还是我们科室自己买单，经历过这次事件后，以后还得公事公办，等交费单拿来再去检查。”邹鸣说。

现在大多数医院都是挂号后先交费后诊疗，为何还会有病人逃单情况发生？

陕西省律师协会医疗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行政与医疗法律事务部主任刘霄峰认为，医疗服务合同与其他民事行为的特别之处在于，医疗行为具有紧迫性，法律和职业道德均不允许医疗机构在患者生命健康存在危险的紧急情况下，因无法交纳费用而拒绝对患者实施诊疗。因此，实践中无论是急诊收治的患者，还是在院患者疾病骤然发生变化，出现危及生命等类似情形，都无法实现真正的先付费后诊疗。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向记者介绍，医院就是一个小世界，会发生各种各样的情形。比如被“110”送来的三无人员，被工地工友送来的没有押金但需要治疗的人员，家属把病人送来交了押金之后不再管的人员，这些情况都有可能出现欠费，但医院又不能不救治病人，救治后病人突然离开医院就出现了逃单现象。

“医患之间是平等主体的民事契约关系，支付医疗费是患方的义务，逃单是一种不诚信的违约行为，需承担民事责任。”邓利强说。

《法治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医院发生患者逃单事件后，报警或起诉往往很难收到效果，最后患者逃单的损失基本由科室承担。

那么，损失由科室及其医生承担是否合理？

在刘霄峰看来，所谓逃单无责，是医疗机构作为债权人，没有积极运用法律途径追究患者或其近亲属、继承人的偿还责任，实际上很多情况下通过报警、起诉等方式可以要回医药费用，但往往周期比较长，过程比较困难。也有部分无主病人，即使追究，也无法实现债权。《法治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医院发生患者逃单事件后，报警或起诉往往很难收到效果，最后患者逃单的损失基本由科室承担。

邓利强认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公民依法享有从医疗机构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服务的权利”。救治生命是医院和医生的基本理念，逃单无责的社会基础就此产生。法律这样规定没有问题，但比如救助之后这个人如果真没钱或者不给钱该如何处理，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

“我国正逐步建立征信体系，但目前医疗欠费尚未纳入征信范围，故逃单主要由医院承担后果。民政部针对三无人员有一定金额的补偿，但该补偿不足以填补逃单的空缺，故只能由医院自我消化。”邓利强说。

在刘霄峰看来，逃单现象并不难治理，医院完全可以对有能力而拒绝交费的欠费者进行民事起诉，欠费者本人无偿还能力的，对其有抚养、赡养义务的人也可以作为被追偿对象进行主张，患者本人去世的，其遗产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偿还义务。对于有能力交费而拒绝交费的患者本人，应纳入社会信用惩戒范围，还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基金的作用，对于确实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患者，实施社会救助，既不能因为无力付费而影响救治，危及生命，也不能一直让医院和医务人员当“冤大头”。

在邓利强看来，公民生命健康权的保护程度与逃单有一定的关联，国家应当建立欠费补偿制度，即由专门的基金解决医疗欠费问题，让医疗机构心无旁骛地为病人看病并优化治疗程序。基金的来源可以与医疗责任强制保险、药害救济形成一个大的闭环，为多和大概率事件统筹解决，国家对此并不需要太多投入，给予政策和税收优惠即可解决。

漫画/李晓军

患者看病逃单，有医院让医生垫付损失

专家：将有能力却拒绝交费的患者纳入社会信用惩戒范围